

上海市国有经济统计监测 综合报表制度

(试行)

国家统计局制定
上海市统计局补充、印制
2025年12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八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一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其他人非法提供。

本制度由上海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目 录

一、总说明.....	3
二、报表目录.....	4
三、综合年报表式.....	6
(一) 国有经济综合情况.....	6
规模以上国有控股企业研发与创新活动情况.....	6
(二) 工业情况.....	7
规模以上国有控股工业企业财务状况.....	7
(三) 建筑业情况.....	8
有资质的国有控股建筑业企业财务状况.....	8
(四) 批发和零售业情况.....	9
限额以上国有控股批发和零售业企业财务状况.....	9
(五) 住宿和餐饮业情况.....	10
限额以上国有控股住宿和餐饮业企业财务状况.....	10
(六)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情况.....	11
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国有控股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财务状况.....	11
(七) 服务业情况.....	12
规模以上国有控股服务业企业财务状况.....	12
四、综合定报表式.....	14
(一) 工业情况.....	14
规模以上国有控股工业企业财务状况.....	14
规模以上国有控股三大先导产业工业企业财务状况.....	16
规模以上地方国有工业企业经营情况.....	17
(二) 建筑业情况.....	18
有资质的国有控股建筑业企业财务状况.....	18
有资质的地方国有建筑业企业经营情况.....	20
(三) 批发和零售业情况.....	21
限额以上国有控股批发和零售业企业财务状况.....	21
限额以上国有控股三大先导产业批发业企业财务状况.....	23

限額以上地方國有批發和零售業企業經營情況	24
(四) 住宿和餐飲業情況	25
限額以上國有控股住宿和餐飲業企業財務狀況	25
限額以上地方國有住宿和餐飲業企業經營情況	27
(五) 房地產開發經營業情況	28
有開發經營活動的地方國有房地產開發經營業企業經營狀況	28
(六) 服務業情況	29
規模以上國有控股服務業企業財務狀況	29
規模以上國有控股三大先導產業服務業法人單位財務狀況	31
規模以上地方國有服務業企業財務狀況	32
五、主要指標解釋	33

一、总 说 明

(一) 为准确、及时、全面反映我市国有经济的发展情况，有效整合规模以上国有控股企业和地方国有企业主要统计数据，为宏观管理和决策提供参考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制定本制度。

(二) 本制度中关于国有经济类型的统计划分标准使用《关于国有、民营等经济类型统计划分的暂行规定》。

(三) 本制度为综合报表制度，分为年报和定期报表两部分。包括国有经济综合情况及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服务业等内容。本制度具体监测国有控股企业和地方国有企业法人单位数、平均用工人数、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内部支出、技术创新企业占比、工业总产值、建筑业总产值、商品销售额、营业额、商品房销售面积等主要统计指标。

(四) 本制度综合报表的统计范围与各专业相应基层报表的统计范围相一致，其中企业法人填报范围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事业单位和农民专业合作社。

(五) 各相关处室应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统计口径、范围、频率、内容和时间要求加工汇总并提供相关综合报表。

(六) 本制度的统计指标依据常规统计调查制度中现有的指标数据进行加工汇总和综合测算，原则上不专门开展新的调查。

(七) 本制度综合报表的指标设置和报送频率，均基于国有控股企业主要统计指标数据整合工作需要。

(八) 本制度中的绝对数指标保留两位小数，相对数指标保留一位小数。

(九) 本制度为试行制度。

二、报 表 目 录

监测领域	表号	表 名	频率	负责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	----	-----	----	------	---------

综合年报表式

(一) 国有经济综合情况	GY31101	规模以上国有控股企业研发与创新活动情况	年度	社会和科技统计处	10月底之前, 交换至工业统计处
(二) 工业情况	31008	规模以上国有控股工业企业财务状况	年度	工业统计处	7月底之前, 交换至工业统计处
(三) 建筑业情况	31012	有资质的国有控股建筑业企业财务状况	年度	投资建设统计处	10月底之前, 交换至工业统计处
(四) 批发和零售业情况	31014	限额以上国有控股批发和零售业企业财务状况	年度	贸经外经统计处	7月底之前, 交换至工业统计处
(五) 住宿和餐饮业情况	31016	限额以上国有控股住宿和餐饮业企业财务状况	年度	贸经外经统计处	7月底之前, 交换至工业统计处
(六)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情况	31018	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国有控股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财务状况	年度	投资建设统计处	10月底之前, 交换至工业统计处
(七) 服务业情况	GY31102	规模以上国有控股服务业企业财务状况	年度	服务业统计处	7月底之前, 交换至工业统计处

综合定报表式

(一) 工业情况	31040	规模以上国有控股工业企业财务状况	季度	工业统计处	季度次月 30 日前, 交换至工业统计处
	GY31201	规模以上国有控股三大先导产业工业企业财务状况	季度	工业统计处	季度次月 30 日之前, 交换至工业统计处
	GY31202	规模以上地方国有工业企业经营情况	月度	工业统计处	月度次月 15 日前, 交换至工业统计处
(二) 建筑业情况	31041	有资质的国有控股建筑业企业财务状况	季度	投资建设统计处	季度次月 30 日前, 交换至工业统计处
	GY31203	有资质的地方国有建筑业企业经营情况	季度	投资建设统计处	季度次月 30 日前, 交换至工业统计处

续

监测领域	表号	表 名	频率	负责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三) 批发和零售业情况	31042	限额以上国有控股批发和零售业企业财务状况	季度	贸经外经统计处	季度次月 30 日前, 交换至工业统计处
	GY31204	规模以上国有控股三大先导产业批发业企业财务状况	季度	贸经外经统计处	季度次月 30 日前, 交换至工业统计处
	GY31205	限额以上地方国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经营情况	月度	贸经外经统计处	月度次月 15 日前, 交换至工业统计处
(四) 住宿和餐饮业情况	31043	限额以上国有控股住宿和餐饮业企业财务状况	季度	贸经外经统计处	季度次月 30 日前, 交换至工业统计处
	GY31206	限额以上地方国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经营情况	月度	贸经外经统计处	月度次月 15 日前, 交换至工业统计处
(五)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情况	GY31207	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地方国有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经营状况	季度	投资建设统计处	季度次月 15 日前, 交换至工业统计处
(六) 服务业情况	31044	规模以上国有控股服务业企业财务状况	季度	服务业统计处	季度次月底 30 日前, 交换至工业统计处
	GY31208	规模以上国有控股三大先导产业服务业法人单位财务状况	季度	服务业统计处	季度次月底 30 日前, 交换至工业统计处
	GY31209	规模以上地方国有服务业企业财务状况	月度	服务业统计处	月度次月底 30 日前, 交换至工业统计处

三、综合年报表式

(一) 国有经济综合情况

规模以上国有控股企业研发创新活动情况

表 号: G Y 3 1 1 0 1 表

制定机关: 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6〕36号

有效期至: 2026年6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指 标	计量单位	本年
甲	乙	1
一、研发活动情况	—	
有研究与试验发展(R&D)活动单位数(个)	个	
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人员折合全时当量	万人年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内部支出	万元	
专利申请数	万件	
二、创新活动情况	—	
实现技术创新企业数	个	
实现技术创新企业数占比	%	
实现非技术创新企业数	个	
实现非技术创新企业占比	%	

说明: 1.本表数据由社科处根据 107-1、107-2 表和企业创新活动统计报表制度 L121 表、L123 表和 L125 表及相关过录表加工汇总。

2.实现非技术创新企业指实现组织创新或营销创新的企业。

(二) 工业情况

规模以上国有控股工业企业财务状况

表 号: 3 1 0 0 8 表

制定机关: 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6〕36号

有效期至: 2026年6月

计量单位: 亿元

综合机关名称:

20年

分组	法人	亏损	流动	应收	固定	累计	本年	资产
	单位数	企业	资产					
甲	1	2	3	4	5	6	7	8
合计								
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续表一

分组	营业	营业	税金	销售	管理	研发	财务	投资
	收入	成本	及附加					
甲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续表二

分组	其他收益	营业利润	利润总额	应付	应交	平均	亏损企业
甲	17	18	19	20	21	22	23
合计							
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说明: 本表数据由工业处根据 B103 表相关数据加工汇总。

(三) 建筑业情况

有资质的国有控股建筑业企业财务状况

表 号: 3 1 0 1 2 表
 制定机关: 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6〕36号
 有效期至: 2026年6月
 计量单位: 亿元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分 组	法人单位数 (个)	亏损企业 个 数 (个)	流动资产 合 计	应收账款	固定资产 原 价	累计折旧	本年折旧	资产总计
甲	1	2	3	4	5	6	7	8
合 计								

续表一

分 组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税 金 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投资收益
甲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 计								

续表二

分 组	其他收益	营业利润	利润总额	应 付 职工薪酬	应 交 增值税	从事建筑业 活动的平均 用工人数 (万人)	亏损企业 亏 损 额
甲	17	18	19	20	21	22	23
合 计							

说明: 本表数据由投资处根据 C103 表相关数据加工汇总。

(四) 批发和零售业情况

限额以上国有控股批发和零售业企业财务状况

表 号: 3 1 0 1 4 表
 制定机关: 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6〕36号
 有效期至: 2026年6月
 计量单位: 亿元

综合机关名称:		20年						
分组	法人单位数 (个)	亏损企业 个数 (个)	流动资产 合计	应收账款	固定资产 原价	累计折旧	本年折旧	资产总计
甲	1	2	3	4	5	6	7	8
合计								

续表一

分组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税金 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投资收益
甲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续表二

分组	营业利润	利润总额	应付 职工薪酬	应交 增值税	平均 用工人数 (万人)	亏损企业 亏损额
甲	17	18	19	20	21	22
合计						

说明: 本表数据由贸经处根据 E103 表相关数据加工汇总。

(五) 住宿和餐饮业情况

限额以上国有控股住宿和餐饮业企业财务状况

表 号: 3 1 0 1 6 表
 制定机关: 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6〕36号
 有效期至: 2026年6月
 计量单位: 亿元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分 组	法人单位数 (个)	亏损企业 个 数 (个)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固定资产 原 价	累计折旧	本年折旧	资产总计
			合 计					
甲	1	2	3	4	5	6	7	8
合 计								

续表一

分 组	营业收人	营业成本	税 金 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投资收益
甲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 计								

续表二

分 组	营业利润	利润总额	应 付 职工薪酬	应 交 增值税	平 均 用 工 人 数 (万人)	亏 损企 业 亏 损 额
甲	17	18	19	20	21	22
合 计						

说明: 本表数据由贸经处根据 S103 表相关数据加工汇总。

(六)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情况

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国有控股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财务状况

表 号: 3 1 0 1 8 表
 制定机关: 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6〕36号
 有效期至: 2026年6月
 计量单位: 亿元

综合机关名称:		20年						
分组	法人单位数 (个)	亏损企业 个 数 (个)	流动资产 合 计	应收账款	固定资产 原 价	累计折旧	本年折旧	资产总计
甲	1	2	3	4	5	6	7	8
合计								

续表一

分组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税 金 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投资收益
甲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续表二

分组	其他收益	营业利润	利润总额	应 付 职工薪酬	应 交 增值税	平 均 用工人数 (万人)	亏损企业 亏 损 额	
甲	17	18	19	20	21	22	23	
合计								

说明: 本表数据由投资处根据 X103 表相关数据加工汇总。

（七）服务业情况

规模以上国有控股服务业企业财务状况

表号: G Y 3 1 1 0 2 表
制定机关: 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6〕36号
有效期至: 2026年6月
计量单位: 亿 元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计量单位：亿

元

续表一

分组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投资收益
甲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其中: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业(除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外)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教育								
卫生和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续表二

分组	其他收益	营业利润	利润总额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增值税	期末用工人数(万人)	亏损企业亏损额
甲	17	18	19	20	21	22	23
合计							
其中: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业(除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外)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教育							
卫生和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说明: 本表数据由服务业处根据 F103 表加工汇总。

四、综合定报表式

(一) 工业情况

规模以上国有控股工业企业财务状况

表号: 3 1 0 4 0 表
制定机关: 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6〕36号
有效期至: 2027年2月
计量单位: 亿 元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季度

20 年 季度

计量单位：亿 元

续表一

续表二

分组	营业成本			利润总额		
	本期 累计	同比 增长 (%)	占规模以上 企业比重 (%)	本期 累计	同比 增长 (%)	占规模以上 企业比重 (%)
甲	19	20	21	22	23	24
合计						
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续表三

分组	平均用工人数			亏损企业亏损额		
	本期 累计 (万人)	同比 增长 (%)	占规模以上 企业比重 (%)	本期 累计	同比 增长 (%)	占规模以上 企业比重 (%)
甲	25	26	27	28	29	30
合计						
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说明：本表数据由工业处根据 B203 表相关数据加工汇总。

规模以上国有控股三大先导产业工业企业财务状况

表 号: G Y 3 1 2 0 1 表
 制定机关: 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6〕36号
 有效期至: 2027年2月
 计量单位: 亿元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季度

分 组	法人单位数		产业规模		
	本期累计 (个)	占规模以上企业 比重(%)	本期 累计	同比 增长 (%)	占规模以上 企业比重 (%)
甲	1	2	3	4	5
合 计					
集成电路产业					
生物医药产业					
人工智能产业					

续表

分 组	利润总额			税金总额		
	本期 累计	同比 增长 (%)	占规模以上 企业比重 (%)	本期 累计	同比 增长 (%)	占规模以上 企业比重 (%)
甲	6	7	8	9	10	11
合 计						
集成电路产业						
生物医药产业						
人工智能产业						

说明: 三大产业之间存在重复, 计算总数时剔除重复, 与各产业相加不等。

规模以上地方国有工业企业经营情况

表 号: G Y 3 1 2 0 2 表
 制定机关: 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6〕36号
 有效期至: 2027年2月
 计量单位: 亿元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月			计量单位: 亿元		
分 组	法人单位数			工业总产值		
	本期累计 (个)	同比 增长 (%)	占规模以上 企业比重 (%)	本期累计	同比 增长 (%)	占规模以上 企业比重 (%)
甲	1	2	3	4	5	6
地方国有企业						
其中: 市国资委监管企业						

说明: 1.本表数据由工业处根据 B204-1 表相关数据加工汇总。

2.规模以上地方国有工业企业及其中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名单由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供。

（二）建筑业情况

有资质的国有控股建筑业企业财务状况

表号: 3 1 0 4 1 表
制定机关: 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6〕36号
有效期至: 2027年2月
计量单位: 亿 元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季度

计量单位: 亿 元

续表一

续表二

分组	营业成本			利润总额		
	本期累计	同比增长 (%)	占规模以上 企业比重 (%)	本期累计	同比增长 (%)	占规模以上 企业比重 (%)
甲	19	20	21	22	23	24
合计						

续表三

分组	从事建筑业活动的 平均用工人数			亏损企业亏损额		
	本期累计 (万人)	同比增长 (%)	占规模以上 企业比重 (%)	本期累计	同比增长 (%)	占规模以上 企业比重 (%)
甲	25	26	27	28	29	30
合计						

说明：本表数据由投资处根据 C203 表相关数据加工汇总。

有资质的地方国有建筑业企业经营状况

表 号: G Y 3 1 2 0 3 表
 制定机关: 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6〕36号
 有效期至: 2027年2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月			计量单位: 亿元		
分 组	法人单位数			建筑业总产值		
	本期累计 (个)	同比 增长 (%)	占规模以上 企业比重 (%)	本期累计	同比 增长 (%)	占规模以上 企业比重 (%)
甲	1	2	3	4	5	6
地方国有企业 其中: 市国资委监管企业						

说明: 1.本表数据由投资处根据 C204-1 表相关数据加工汇总。

2.有资质的地方国有建筑业企业及其中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名单由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供。

（三）批发和零售业情况

限额以上国有控股批发和零售业企业财务状况

表 号: 3 1 0 4 2 表

制定机关：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6〕36号

有效日期至：2027年2月

有效期至：二〇二二年一月
计量单位：亿元

计量单位：亿元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季度

计量单位: 亿 元

续表一

续表二

分组	营业成本			利润总额		
	本期累计	同比增长(%)	占规模以上企业比重(%)	本期累计	同比增长(%)	占规模以上企业比重(%)
甲	19	20	21	22	23	24
合计						

续表三

分组	平均用工人数			亏损企业亏损额		
	本期累计(万人)	同比增长(%)	占规模以上企业比重(%)	本期累计	同比增长(%)	占规模以上企业比重(%)
甲	25	26	27	28	29	30
合计						

说明：本表数据由贸经处根据 E203 表相关数据加工汇总。

限额以上国有控股三大先导产业批发业企业财务状况

表 号: G Y 3 1 2 0 4 表
 制定机关: 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6〕36号
 有效期至: 2027年2月
 计量单位: 亿元

综合机关名称:	20年季度		产业规模		
分组	法人单位数		本期累计 (个)	占规模以上企业 比重(%)	同比 增长 (%)
	本期累计 (个)	占规模以上企业 比重(%)			
甲	1	2	3	4	5
合计					
集成电路产业					
生物医药产业					
人工智能产业					

续表

分组	利润总额			税金总额		
	本期 累计	同比 增长 (%)	占规模以上 企业比重 (%)	本期 累计	同比 增长 (%)	占规模以上 企业比重 (%)
甲	6	7	8	9	10	11
合计						
集成电路产业						
生物医药产业						
人工智能产业						

说明: 三大产业之间存在重复, 计算总数时剔除重复, 与各产业相加不等。

限额以上地方国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经营情况

表 号: G Y 3 1 2 0 5 表
 制定机关: 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6〕36号
 有效期至: 2027年2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月			计量单位: 亿 元		
分 组	法人单位数			商品销售额		
	本期累计 (个)	同比 增长 (%)	占规模以上 企业比重 (%)	本期累计	同比 增长 (%)	占规模以上 企业比重 (%)
甲	1	2	3	4	5	6
地方国有企业						
其中: 市国资委监管企业						

说明: 1.本表数据由贸经处根据 E204-1 表相关数据加工汇总。

2.限额以上地方国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及其中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名单由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供。

（四）住宿和餐饮业情况

限额以上国有控股住宿和餐饮业企业财务状况

表 号: 3 1 0 4 3 表

制定机关：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6〕36号

有效期至：2027年2月

计量单位: 亿 元

深市总站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季度

计量单位: 亿 元

续表一

续表二

分 组	营业成本			利润总额		
	本期累计	同比增长 (%)	占规模以上 企业比重 (%)	本期累计	同比增长 (%)	占规模以上 企业比重 (%)
甲	19	20	21	22	23	24
合 计						

续表三

分 组	平均用工人数			亏损企业亏损额		
	本期累计 (万人)	同比增长 (%)	占规模以上 企业比重 (%)	本期累计	同比增长 (%)	占规模以上 企业比重 (%)
甲	25	26	27	28	29	30
合 计						

说明：本表数据由贸经处根据 S203 表相关数据加工汇总。

限额以上地方国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经营情况

表 号: G Y 3 1 2 0 6 表

制定机关: 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6〕36号

有效期至: 2027年2月

计量单位: 亿元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月

分 组	法人单位数			营业额		
	本期累计 (个)	同比 增长 (%)	占规模以上 企业比重 (%)	本期累计	同比 增长 (%)	占规模以上 企业比重 (%)
甲	1	2	3	4	5	6
地方国有企业						
其中: 市国资委监管企业						

说明: 1.本表数据由贸经处根据 S204-1 表相关数据加工汇总。

2.限额以上地方国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及其中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名单由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供。

(五)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情况

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地方国有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经营状况

表 号: G Y 3 1 2 0 7 表

制定机关: 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6〕36号

有效期至: 2027年2月

计量单位: 万 平 方 米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季度

分 组	法人单位数			商品房销售面积		
	本期累计 (个)	同比 增长 (%)	占规模以上 企业比重 (%)	本期累计	同比 增长 (%)	占规模以上 企业比重 (%)
甲	1	2	3	4	5	6
地方国有企业						
其中: 市国资委监管企业						

说明: 1.本表数据由投资处根据 X204-1 表相关数据加工汇总。

2.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地方国有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及其中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名单由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供。

（六）服务业情况

规模以上国有控股服务业企业财务状况

表号: 3 1 0 4 4 表
制定机关: 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6〕36号
有效期至: 2027年2月
计量单位: 亿元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季度

计量单位：亿

元

续表一

续表二

分 组	营业成本			利润总额		
	本期累计	同比增长 (%)	占规模以上 企业比重 (%)	本期累计	同比增长 (%)	占规模以上 企业比重 (%)
甲	19	20	21	22	23	24
合 计						
其中: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业(除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外)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教育						
卫生和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续表三

分 组	期末用工人数			亏损企业亏损额		
	本期累计 (万人)	同比增长 (%)	占规模以上 企业比重 (%)	本期累计	同比增长 (%)	占规模以上 企业比重 (%)
甲	25	26	27	28	29	30
合 计						
其中: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业(除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外)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教育						
卫生和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说明: 本表数据由服务业处根据 F203 表相关数据加工汇总。

规模以上国有控股三大先导产业服务业法人单位财务状况

表 号: G Y 3 1 2 0 8 表
 制定机关: 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6〕36号
 有效期至: 2027年2月
 计量单位: 亿元

综合机关名称:	20年第季度		产业规模		
分 组	法人单位数		本期	同比 增长 (%)	占规模以上 企业比重 (%)
	本期累计 (个)	占规模以上企业 比重(%)			
甲	1	2	3	4	5
合计					
集成电路产业					
生物医药产业					
人工智能产业					

续表

分 组	利润总额			税金总额		
	本期 累计	同比 增长 (%)	占规模以上 企业比重 (%)	本期 累计	同比 增长 (%)	占规模以上 企业比重 (%)
甲	6	7	8	9	10	11
合计						
集成电路产业						
生物医药产业						
人工智能产业						

说明: 1.三大产业之间存在重复, 计算总数时剔除重复, 与各产业相加不等。

2.产业规模中服务业企业为营业收入、事业单位为费用合计。

规模以上地方国有服务业企业财务状况

表 号: G Y 3 1 2 0 9 表
 制定机关: 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6〕36号
 有效期至: 2027年2月
 计量单位: 亿元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月

分 组	营业收入					
	本期累计		同比增长 (%)		占规模以上企业比重 (%)	
	地方国有企业	市国资委监管企业	地方国有企业	市国资委监管企业	地方国有企业	市国资委监管企业
甲	1	2	3	4	5	6
地方国有企业						
其中: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业（除房地产开发经营外）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教育						
卫生和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说明: 1.本表数据由服务业处根据 F203 表相关数据加工汇总。

2. 规模以上地方国有服务业企业及其中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名单由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供。

五、主要指标解释

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应归为流动资产：（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主要包括存货、应收账款等；（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变现；（4）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项目。

应收账款 指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

固定资产原价 指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企业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发生的全部支出总额。

累计折旧 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提取的历年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包括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的折旧费。

本年折旧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包括企业拥有的土地、办公楼、厂房、机器、运输工具、存货等实物资产和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金融资产。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营业收入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成本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实际成本。“营业成本”应当与“营业收入”进行配比。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

税金及附加 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应缴纳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环境保护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

销售费用 指企业在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等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建筑业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从事施工生产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应由企业负担的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维修费、展览费、差旅费、广告费和其他经费。房地产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在从事主要经营业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销售费用，包括转让、销售、结算和出租开发产品等。

管理费用 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等。为了与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保持一致，“管理费用”不包含“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 指企业在新知识、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的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以及计入“管理费用”会计科目的企业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化支出主要包括研发活动的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

术的摊销费用、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以及其他研发活动相关费用。

财务费用 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

投资收益 指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

营业利润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

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带薪缺勤，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报酬或补偿。

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 指按照税法规定，以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和货物进口金额为计税依据而课征的一种流转税。

平均用工人数 指报告期企业平均实际拥有的、参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数。具体计算方法参见指标解释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中从业人员平均人数的计算。

有 R&D 活动单位数 指报告期开展 R&D 活动的企业数。

R&D 人员折合全时当量 指报告期 R&D 人员按实际从事 R&D 活动时间计算的工作量，以“人年”为计量单位。

R&D 经费内部支出 指报告期调查单位内部为实施 R&D 活动而实际发生的全部经费，按支出性质分为日常性支出和资产性支出。不包括调查单位委托其他单位或与其他单位合作开展 R&D 活动而转拨给其他单位的全部经费。

当年专利申请数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件数。

新产品销售收入 指报告期内企业销售新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产品创新 指企业推出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产品。产品创新的“新”要体现在产品的功能或特性上，包括技术规范、材料、组件、用户友好性等方面的重大改进。不包括产品仅有外观变化或其他微小改变的情况，也不包括直接转销。此处的“新”是指该产品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

工艺创新 指企业采用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生产方法、工艺设备或辅助性活动。工艺创新的“新”要体现在技术、设备或流程上；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不包括单纯的组织管理方式的变化。此处的辅助性活动指企业的采购、物流、财务、信息化等活动。

技术创新 企业产品创新和工艺创新合称为技术创新。

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 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最终产品和提供工业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

建筑业总产值 指以货币表现的建筑业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建筑业产品和服务的总和。建筑业总产值包括建筑工程产值、安装工程产值和其他产值三部分内容，不包括境外产值。

商品销售额 指对本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售的商品金额（含增值税），以及出售给本单位且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商品金额。在批发和零售业中，本指标反映国内销售的商品以及出口商品的总价。

营业额 指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因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等取得的全部收入(含增值税),收入主要来源于提供客房及餐饮服务、商品销售和其他服务,如商务服务。不包括多产业法人企业附营的其他行业产业活动单位的餐费收入、商品销售收入等各项收入。

本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指报告期内出售商品房屋的合同总面积(即双方签署的正式买卖合同中所确定的建筑面积)。商品房销售面积由现房销售面积和期房销售面积两部分组成。